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2年 3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动传媒”）与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校圈”）股东邓均生、廖代华及阎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500 万元收购邓均生、廖代华及阎峻分别持有的家校圈70%、24%、6%（共计100%）的股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审阅了公司与家校圈股东邓均生、廖代华及阎峻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审国际审字〔2012〕09030187号《审计报告》和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007号《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湖南家校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此次互动传媒以自有资金人民币收购家校圈100%的股权后，家校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的移动教育领域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移动教育业务的拓展，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互动传媒本次收购事项。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家校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力群_____ 李仁发_____ 周仁仪_____